通知

各单位：

学校《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及新生入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9月2日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印发《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教育教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0〕22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和疫情防控情况，现对学校2020年秋季开学及新生入学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开学入学前的准备

1.加强组织领导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和“防输入、防反弹、防突发、防松懈”的要求，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职责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全力协调组织好秋季学期开学及新生入学疫情防控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防控工作组、各二级单位）

2.开展新生动态摸排及健康监测工作

学生工作组牵头组织，安排专人统计2020级学生所在地、健康状况等信息，准确掌握开学前14天的行动轨迹，摸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新生分布情况。在“健康打卡”系统中添加2020级新生的基本信息，指导新生每日健康打卡，确保信息精准、无遗漏，对健康异常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健康管理工作。（学生工作组、各学院（系、所））

3.做好学生入学前防疫准备

积极与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公安局、卫健局、医院等部门对接新生入学前的工作。（防控办、预防组）提前做好军训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制定《新生军训工作方案》，经杨凌示范区防控部门同意后，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学生工作组）修订《疫情突发应急处置预案与流程》，在相关地点设

立临时隔离点，组建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对在校教工和学生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技能培训，培训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预防组、学生工作组）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后勤保障组）

4.向新生开展防疫知识宣传

随《录取通知书》邮寄“新生防疫须知”，告知新生来校前准备工作及来校途中注意事项，要求新生报到前尽量避免跨区域流动，坚持每日健康打卡，身体健康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来校前签署《2020级新生身体健康安全承诺书》。（学生工作组）

5.审核确认报到学生名单

各学院（系、所）按“学生返校审核要求和标准”对新生进行来校前的健康状况审核，并将同意按时来校报到的新生“一人一档”建立信息台账报学工部、研工部备案。对于审核未通过的新生，由学院（系、所）指定专人负责一对一电话联系，明确不能报到的要求。因病不能按时报到的学生，报到资格审查时须征求校医院意见。所有学生不能提前报到。（学生工作组、预防组）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健康二维码为“黄码”或“红

码”的学生暂缓报到，具体报到时间由各学院（系、所）按“一人一审核”办法，按程序逐一审核确定。港澳台学生来校报到，执行入境地和陕西省疫情防控政策。新生报到时，陕西省外及近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学生，应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对不能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学生，到校后应做一次核酸检测。（学生工作组）境外师生返校工作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研究制定港澳台师生复学复课方案。（涉外工作组）

6.学生来校途中

各学院（系、所）提前告知学生来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口罩等防护物品，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全程佩戴好口罩。学生来校途中如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就近就医；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学院。

二、夏季学期放假及秋季学期开学报到

1.夏季学期放假时间在校学生9月5日-9月13日放假。在校学生原则上不离校，确需离开学校，经学院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有教学和实习任务的专业按照教务处和学院教学计划继续完成教学任务。教职工9月5日-9月10日放假，9月11日上班。各单位在确保教学任务和各项工作任务安排到位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轮休。承担新生接待工作的单位，要提前

安排部署好新生接待工作，确保新生入学报到有序开展。附中、幼儿园根据杨凌示范区教育主管部门时间要求开展教学任务。

1. 秋季学期开学时间9月9日-10日

2020级研究生报到，9月12日-13日2020级本科生报到。9月14日（星期一）开始秋季学期教学任务。学生报到期间和正式上课第一天，校领导将检查新生接待点及教学情况。9月14日上午在北校区田径场举行新生开学典礼暨本科生军训动员大会，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200人到场参加，

其余研究生线上观看。9月14日-27日本科新生进行军训。

3.新生入学接待

新生入学接待由研工部、学工部牵头组织，党委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计财处、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部门及各学院（系、所）配合完成，按照研工部、学工部制定的《2020级新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执行。学校在杨陵火车站和杨陵南站设立两个集中接站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抵达杨凌的学生，在接站点进行查验证件、核酸检测报告及健康筛查后统一乘车进校，家长不能乘坐校车；自驾到校的学生在北校区南门或南校区西门进行查验证件、核酸检测报告及健康筛查后进入校园。外来车辆和家长一律不允许进入校园。学生进入校园后，研究生按校区分别在南、北绣山活动中心办理报到手续；本科生前往各自宿舍楼办理报到手续。校医院要设置临时留观点，对新生报到健康筛查中发现的体温异常、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及时妥善处

理。（学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预防组）

三、开学后的管理

（一）人员管理

1.加强学生思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学生树立大局意识和规矩意识。向学生在线发布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技术方案，会同校医院面向学生开展传染病健康防护在线教育。（学生工作组、预防组）

2.如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校，须携带7日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提前由所在单位审批并报防控办备案，到校后集中留观14天并做核酸检测；如重点地区低风险区人员来校，须查验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绿码”，并做好健康随访服务。（学生工作组、预防组）

3.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体温监测办法》《疫

情防控期间因病复课管理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因病缺课学

生登记追踪办法》等疫情防控工作规定，按程序和要求做好

学生体温监测、因病复课、缺课登记追踪以及健康教育和法

治教育工作。坚持落实学校疫情报告制度，每日掌握学生动

态，对健康异常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健康管理工作。（学生工

作组、预防组、各学院（系、所））

4.对可能出现的疑似被传染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由人员所在单位会同校医院按照《疫情突发应急处置预案与流程》进行应急处置。（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预防组）

（二）场所管理

1.按照《校园封闭式管理和划区划片管理办法》，加强校园进出通道管理，学生出入校门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非必要不外出，所有出入学校人员要查验身份和健康码、测体温。未经同意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后勤保障组）

2.按照《学生宿舍楼封闭式管理办法》，实行学生宿舍

楼封闭式管理，严格限制学生进入非本人住宿的宿舍楼，进

入本人所在宿舍楼一律进行体温检测并逐人刷卡进入。（学

生工作组、后勤保障组）

3.严格落实学生军训（活动）场区的封闭式管理，强化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学生军训结束后，将年度学生军训专项报告上报省教育厅。（学生工作组）

4.按照《关于开学两周内课堂教学与教室管理有关要求的暂行规定》，落实正式开学后教室管理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和线上线下课堂教学安排，开学后两周内原则上不安排新来校学生跨校区教学活动。按照《2020年夏季及秋季学期教学实习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严格审批学生实习方案，做好实习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教学工作组）对进入教学楼、科研楼和实习场地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后勤保障组、学生工作组、各学院（系、所））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规定办法》，落实实验室相关防控措施和要求。

5.充分认识到学校满负荷运转带来的压力，按照《疫情防控期间食堂就餐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食堂、餐厅从“食材采购到厨余废弃物处理”全流程各环节卫生安全操作规范，供餐时间适当前移后延，鼓励学生在线订餐，按照院系制定错峰就餐时间表，控制食堂内用餐人流量。鼓励学生打包饭菜即去即走或

网络在线订餐。在食堂开放用餐期间安排学工干部和学生骨干轮流值班，维持食堂外学生秩序并控制进入食堂学生流量。（学生工作组）延长学生浴室开放时间，控制进入浴室人流量。按照《学校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教学生活场所通风消毒制度》对以上学生主要活动场所和学生宿舍楼进行定期环境消杀

和检查通报。按照《疫情防控期间通勤车运行管理办法》。落实通勤车运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老师，可以不戴口罩。（后勤保障组）

6. 图书馆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图书馆开放管理办法》，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开展入馆体温检测，根据馆内现有桌位数量，控制入馆人流量。

（三）活动管理

1.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进度，抓好过程管理和质量监督，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改革，在深入分析和总结线上线下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及时凝练、推广涌现出的优秀方法理念、典型案例，引导教师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法，构建常态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教学工作组）

2.原则上各学院（系、所）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得组织正常教学活动以外的其他学生集体活动。优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班会、党团组织生活会等会议举行方式，充分发挥网络功能，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学生工作组）

3.尽量不在校内举办外来人员参加的大型会议，确需举办现场会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会议举办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现场举办的各类会议要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一般80人以内），缩短会期，并根据参会人员来源、会议规模、会期及是否安排食宿、交通等情形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应急处置预案》，报防控办备案。举办单位对现场会议有关人员严密开展健康监测，按照“一人一档”查验14天行动轨迹和健康状况，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不得参加会议；提前做好会场的消杀通风、参会人员

进入会场时检测体温，做到“安全第一、科学施策、闭环管理、严密细致”。（组织单位负责落实）

四、相关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全体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组织动员广大师生把常态化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及今后的重大政治任务，坚定信心、同舟共济，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生全面返校、新生报到、学校满负荷运行的压力挑战，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及新生入学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积极应对“疫后综合症”对照《教育系统应对“疫后综合症”工作方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重视解决由于春季学期推迟开学所引发的负面影响，充分总结疫情防控的生动实践，高度警惕学生因学业、就业、亲子关系等产生的心理问题，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学业就业指导、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3.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学校的防控部署和要求，在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落实对师生的健康监测要求，全面排查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确保学校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要盯紧开学后各类学习、科研、工作和生活场所，遇事及时处置、及时报告，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要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点对点”的协作机制，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应急工作机制运转顺畅，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高效处置，将疫情处置控制在

合理范围。

4. 强化监督检查

要加强对各工作组和各单位的监督检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生瞒报、迟报、漏报或处置不当产生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个人，学校要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